

表格二

申請區議會撥款
深水埗區議會EOLDC)4
PCCDC)4

申請文件檔號(只由本處填寫) 170361

本處之撥款： -

1. 區議會撥款資助範圍：

2. 撥款支/項開支/應急費用等相關開支上須符合要求；及

3. 該開支項目屬獲准支出項目。

簽署 [Signature] / 職位 EOLDC)4 / 日期 18/8/17

☐ 申請預留撥款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申請(如適用)

☐ 申請非預留撥款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1.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深水埗屋邨睦鄰計劃 2017

(B) 性質：* 文娛康樂體育/節日慶典/其他(請說明) 社區參與活動

(C) 目的：1. 鼓勵區內人士參與義工服務； 2. 強化鄰里互助網絡及發揚互助精神；
3. 凝聚和諧關愛社區氣氛； 4. 增加長者對社區資源的認識

(D) 推行日期及時間：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16 日

上午/下午 時至 上午/下午 時

(E) 策劃/籌備期：2017 年 10 月開始

(F) 申請撥款額：65,000 元

(G) 舉辦地點：深水埗東各屋邨(白田邨, 石硤尾邨, 南山邨, 大坑東邨, 澤安邨)

請刪去
適用者請刪去
適用者

- (H) 內容：
1. 義工招募及訓練
於社區內招募街坊成為睦鄰大使，並舉行訓練，訓練內容包括義工基本態度及責任、長者常見的長期病患類別及注意事項、各種服務技巧以及對各種社區資源的認識等。
 2. 深東運動班(每星期三次，下雨及地濕除外)
定期於白田及石硤尾舉行運動班環節，並邀請其他不同屋邨的參加者一同參與，藉此聚集更多街坊，發掘更多隱蔽長者及提供長者們集結及互相認識的機會。並由睦鄰大使主力帶領運動班，提升睦鄰大使的自主參與程度。
 3. 睦鄰關注組(每月一次)
成立多個屋邨睦鄰關注組，委任睦鄰大使關注有關樓層/樓宇的鄰里情況及收集有關居住環境的意見等，並透過每月聚會，定期報告及商討有關情況，以加強鄰里守望相助的精神。
 4. 配對探訪
安排睦鄰大使定期上門探訪體弱或行動不便的獨居長者，增加義工與長者之間的認識，同時定期了解長者的需要並提供支援。
 5. 定期電話慰問
定期安排受訓練的睦鄰大使及義工團體到中心致電慰問較少到中心或體弱的獨居及雙住長者，為長者送上關懷及慰問，同時照顧長者的需要。
 6. 節日關懷探訪
安排義工於傳統節日上門探訪獨居或雙住長者，為長者送上應節禮物及關愛，讓長者感受到社區人士的關懷；另一方面，中心可透過活動招募及訓練更多區內熱心的街坊加入義工行列。

7. 戶外活動

安排3次戶外活動予區內不同屋邨的長者，增加長者之間的認識與溝通，強化彼此的互助網絡。

8. 居民網絡聚會(每月一次)

定期舉行居民網絡聚會，透過聚會，讓長者定期掌握最新的區內資訊或社區資源；同時提供一個平台讓居民有更多機會互相認識及溝通、建立睦鄰關係及互助互愛精神。

(I) 對象：*區內居民/長者/青少年/其他(請說明)

*請刪去
適用者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請註明義工/嘉賓人數) 2000 人次(包括 100 位義工)

(K) 宣傳和推廣方法：透過海報宣傳活動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受惠參加者(長者及區內居民)達 2000 人次

(2)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宣傳、招募義工及義工訓練	2017 年 10 月開始
深東運動班(每星期三)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 16 日
睦鄰關注組(每月一次)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 16 日
每月電話慰問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 16 日
配對探訪(每月一次)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 16 日
節日關懷探訪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 16 日
戶外活動(三次)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
居民網絡聚會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 16 日

(N) 公開售票日期及時間(如適用)：不適用 (票價：不適用)

(O)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請註明地點、形式，例如：公開發售/先到先得)
於本會報名，公開接受報名。

2. 主辦者/機構基本資料

(A) 主辦者/機構名稱：(中文) 鄰舍輔導會深水埗康齡社區服務中心

(乃鄰舍輔導會屬下之組織)

(英文) The Neighbourhood Advice-Action Council
Shamshuipo District Elderly Community
Centre

(belongs to one of the Neighbourhood
Advice-Action Council's service unit)

(B) 註冊地址：

Rm 704, 7/F,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uilding,
1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D) 本機構是：

☒ 根據《稅務條例第八十八條》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主辦者/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_____
	(公開用 ³)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主辦者/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兩者如非同一人，請指定負責人亦簽署申請表。

³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上載至深水埗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參考。

3. 合辦/協辦者或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資料 (請註明合辦/協辦機構)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作形式: <u>合辦/協辦</u> (*請刪去不適用者) 機構名稱: <u>深水埗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公共房屋工作小組</u>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聯合籌辦及推行活動
2. 合作形式: <u>合辦/協辦</u> (*請刪去不適用者) 機構名稱: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 如以支票發放款項，請填寫支票抬頭人#：

中文名稱：_____

英文名稱：_____

☐ 如貴機構已授權政府把款項直接存入貴機構銀行帳戶，請提供庫務署領款人號碼# (Creditor Reference No.)：_____

#必須為主辦者/機構或合辦者/機構，而機構必須為非牟利。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⁴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請說明：_____)			
預算收入總額(a)			

⁴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6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 ⁵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 x(ii)	非標準項目或 超越附件 A 準則規定的 詳細理由 (可另紙書寫)	(只供本處填寫)				區議會 核准數額
					標準開支	相比標準開支			
						高	低	同	
1. 宣傳海報	100	4	400		每張\$4 上限\$800 註(1)			✓	
2. 義工訓練 -講義印 製	100 份	3	300	預算有 100 位義 工接受訓練	每本\$5 上限\$1,500		✓		
3. 運動班- 參加者紀 念品	300 份	3	900	預算有 300 位長 者參加活動	每人\$6 上限\$1,800		✓		
4. 印製早聚 參加者表 格	300 張	0.5	150	預算有 300 位長 者參加活動	每張\$0.5 上限\$500 註(1)			✓	
5. 睦鄰關注 組-茶點	150 份	5	750	供 150 位參與活 動的義工享用	每人\$10 上限\$3,000 註(2)		✓		
6. 配對探訪 禮物	50 位	20	1000	義工共探訪 50 位 長者，由於物價 通脹，探訪禮物 市場價格較高。 由於人數較多， 故總額較高。	每份 11 上限\$500 註(3)	✓			
7. 電話慰問 -電話儲 值卡	6 張	50	300	供 6 位義工在假 日致電慰問長 者，按市場價格 而定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6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 ⁵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 x(ii)	非標準項目或 超越附件 A 準則規定的 詳細理由 (可另紙書寫)	(只供本處填寫)				
					標準開支	相比標準開支			區議會 核准數額
						高	低	同	
8. 節日探訪 禮品	1,000 份	15	15,000	預計於不同時間 探訪共 1,000 名 長者，並派發節 日探訪禮品。由 於物價通脹，探 訪禮品市場價格 較高。大型活 動，請酌情考 慮。	每份 \$11 上限 \$500 註(3)	✓			
9. 探訪義工 飲品	300 人	4	1,200	探訪活動會進行 數次，共有 300 名義工參與。由 於活動時間較 長，固希望為義 工提供飲品。	每人 \$4 上限 \$1,200			✓	
10. 居民網絡 聚會茶點	300 份	5	1,500	預計有 300 名長 者參加活動	每人 \$10 上限 \$3,000 註(2)		✓		
戶外活動 1									
11. 旅遊巴費 用	2 輛	1,800	3,600	接載 120 位參加 者，由於物價通 脹，單價較高。	每輛 \$1600 上限 \$6,400 註(4)	✓ P			
12. 膳食費用	120 人	60	7,200	供 120 位參加者 享用，大型活 動，請酌情考慮	每人 \$60 上限 \$14,400 註(5)			✓ P	
13. 抽獎	120 人	8	960	供 120 位參加者 抽獎	每人 \$8.5 上限 \$2,040 註(6)		✓ P		

預算開支 ⁵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 x(ii)	非標準項目或 超越附件 A 準則規定的 詳細理由 (可另紙書寫)	(只供本處填寫)				
					標準開支	相比標準開支			區議會 核准數額
						高	低	同	
14. 保險	120 人	8	960	為 120 位參加者 購買保險	每人 \$8 上限 \$1,920 註(7)			✓ P	
戶外活動 2									
15. 旅遊巴費用	2 輛	1,800	3,600	接載 120 位參加者，由於物價通脹，單價較高。	每輛 \$1600 上限 \$6,400 註(4)	✓ P			
16. 膳食費用	120 人	60	7,200	供 120 位參加者享用，大型活動，請酌情考慮	每人 \$60 上限 \$14,400 註(5)			✓ P	
17. 抽獎	120 人	8	960	供 120 位參加者抽獎	每人 \$8.5 上限 \$2,040 註(6)		✓ P		
18. 保險	120 人	8	960	為 120 位參加者購買保險	每人 \$8 上限 \$1,920 註(7)			✓ P	
戶外活動 3									
19. 旅遊巴費用	2 輛	1,800	3,600	接載 120 位參加者，由於物價通脹，單價較高。	每輛 \$1600 上限 \$6,400 註(4)	✓ P			
20. 膳食費用	120 人	60	7,200	供 120 位參加者享用，大型活動，請酌情考慮	每人 \$60 上限 \$14,400 註(5)			✓ P	
21. 抽獎	120 人	8	960	供 120 位參加者抽獎	每人 \$8.5 上限 \$2,040 註(6)		✓ P		

預算開支 ⁵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 x(ii)	非標準項目或 超越附件 A 準則規定的 詳細理由 (可另紙書寫)	(只供本處填寫)				
					標準開支	相比標準開支			區議會 核准數額
						高	低	同	
22. 保險	120 人	8	960	為 120 位參加者 購買保險	每人\$8 上限\$1,920 註(7)			✓ P	
23. 攝影及沖 晒	-	-	150		上限\$160		✓		
24. 一般運輸 費用	5 次	106	530	運送活動物資	上限\$530			✓	
25. 雜項	-	-	4,660		不多於核准活動 撥款的 10%				
預算開支總額(b)			65,000	區議會核准款額合共					
				區議會核准預支款額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65,000
----------------------------	--------

註(1): 項目 1 及 4 活動宣傳費共\$550

聚餐宣傳費用上限 \$900; 全區性活動宣傳費用上限 \$2,650; 分區性活動宣傳費用上限 \$1,300; 大型活動按個別情況考慮最高資助額

註(2): 項目 5 及 10, 茶點共\$2,250

每人\$10, 上限\$3,000; 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舉辦的活動按個別情況考慮最高資助額

註(3): 項目 6 及 8, 探訪紀念品共\$16,000
每份\$11, 上限\$500。

註(4): 項目 11、15 及 19, 租賃旅遊車共\$10,800
每輛\$1600, 上限\$6400。

註(5): 項目 12、16 及 20, 膳食共\$21,600。每位\$60, 上限\$14,400; 包括飲品, 指參與活動連續超過三小時或以上, 並者有午膳或晚飯時間的演出者、義工、嘉賓和參加者; 大型活動按個別情況考慮最高資助額

註(6): 項目 13、17 及 21, 抽獎共\$2,880
每人\$8.5, 上限\$2,040。

註(7): 項目 14、18 及 22, 保險共\$2,880
每人\$8, 上限\$1,920。

(B)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總額 (元)
	第一至 六個月	第七至十 二個月	第一至 六個月	第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⁶ (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5.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主辦者/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主辦者/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 (元)	活動編號
1. 深水埗屋邨睦鄰計劃 2016	17/10/2016-15/2/2017	63,000	DOSSP/A2/160350/16
2. 「平穩每一步」預防長者跌倒社區計劃 2016-2017	1/8/2016-28/2/2017	95,845	DOSSP/A2/160165/16
3. 有「深」人寒冬送暖行動 2016-2017	15/9/2016-28/2/2017	89,845	DOSSP/A2/160166/16

6.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⁶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主辦者/機構認可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10-8-2017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10-8-2017

主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如非主辦者/機構認可簽署人，請簽署/填寫此欄。

合辦者/機構認可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17-8-2017

合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合辦者/機構認可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以 備 回 郵 用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機構名稱：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一) 查詢區議會撥款申請

1. 如對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與下述辦事處聯絡：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

2150 8101
(電話號碼)

(二)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負責人員職銜)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2150 8125
(電話號碼)